

证券代码：600052

证券简称：浙江广厦

公告编号：临 2017-051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风险提示：

1、本次股权变动系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建设”）所持公司股份变动，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，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。

2、截止本公告日，上述股权变动的原因仍在进一步核实。

3、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、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，如果未得到妥善处理，有可能造成其持有的股权发生变动。

一、股权变动情况

2017 年 11 月 1 日，公司通过查询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东名册后发现，公司第二大股东广厦建设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于近日发生变动，其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减少 3,795,131 股。

公司已发函广厦建设，要求其尽快核实本次股权变动的原因，并提供相关资料。广厦建设将在进一步核实后书面告知，公司将及时披露相关进展情况。

二、对公司影响

本次股权变动前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60,955,650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99%；本次股权变动后，广厦建设持有公司57,160,519股无限售流通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6.56%，仍为公司第二大股东。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被质押（被冻结）股份为57,160,519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100%，其中质押20,000,000股，冻结37,160,519股，轮候冻结57,160,519股。

广厦建设为公司控股股东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广厦控股”）

的控股子公司。广厦控股直接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326,300,000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37.43%，为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本次变动不会对公司控制权产生影响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日，广厦建设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存在质押、冻结及轮候冻结的情形，如果未得到妥善处理，有可能造成其持有的股权发生变动。

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二日